

证券代码：831149

证券简称：奥美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加良、李亚男、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龙鑫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淑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震宇、江苏汇方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盖淑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震宇、江苏汇方律师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良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3月11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浓水“零排放”装置承包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承包第三人的浓水“零排放”装置工程。为履行上述合同，原告于2020年6月3日与被告1签订《工矿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MS-200312-01-CG52，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一份。《采购合同》签订后，原告以电子承兑汇票的方式向被告1支付了263万元的设备款，剩余款项待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但被告1供货后经多次调试，设备始终未能达到验收标准，致使不能实现《采购合同》的合同目的。被告1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损失。被告1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2是被告1的唯一股东。

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工矿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MS-200312-01-CG52）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解除；
- 2.判令被告1清运已被拆除的存放于原告车间（济南市商河县经济开发区力源街）的“三效蒸发器”设备（型号：12500型）；
- 3.判令被告1向原告返还263万元设备款并支付利息（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 4.判令被告1向原告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379,206元；
- 5.判令被告2对第3、4项诉讼请求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该案件将于2021年8月3日再次开庭审理。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由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引起，公司已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由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引起，公司已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开庭传票及受理通知书》。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